



心爱一家保  
ManuLove Care



# 心爱一家保

为人子女和父母，当您每天努力为身边挚爱追寻幸福之际，往往忽略了一点。原来，好好照顾自己身体，无须家人担心，正是他们快乐的根源，更重要的是能把这份关爱，延伸至他们身上。

「心爱一家保」正切合您的需要，计划为受保人提供多方面的保障直至100岁，当中涵盖60种严重危疾和44种早期危疾，以及其他多种保障。

计划具备创新和市场首创的家庭保障，让您可将保障延伸至受保父母和子女(还包括将来出生的子女)，确保一家上下遇到急切需要时，得到适当的保障和财务支援。

而事实上，用心守护著家人和自己的健康，就是表现深爱挚亲的方法。

## 计划特点



**涵盖60种严重危疾和  
44种早期危疾**



**复原保障提供  
所需的支援**



**额外600%  
持续守护保障**



**将爱延伸至  
家人身上**



**保费豁免减轻  
财政负担**

心爱一家保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险产品。  
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  
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 多方面保障 倍添安心

「心爱一家保」涵盖60种严重危疾，包括癌症、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和中风，赔偿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 (见以下「重要事项」)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我们还为44种早期危疾，如原位癌和早期甲状腺癌，以及8种儿童疾病如严重哮喘，提供高达相当于名义金额20%的赔偿<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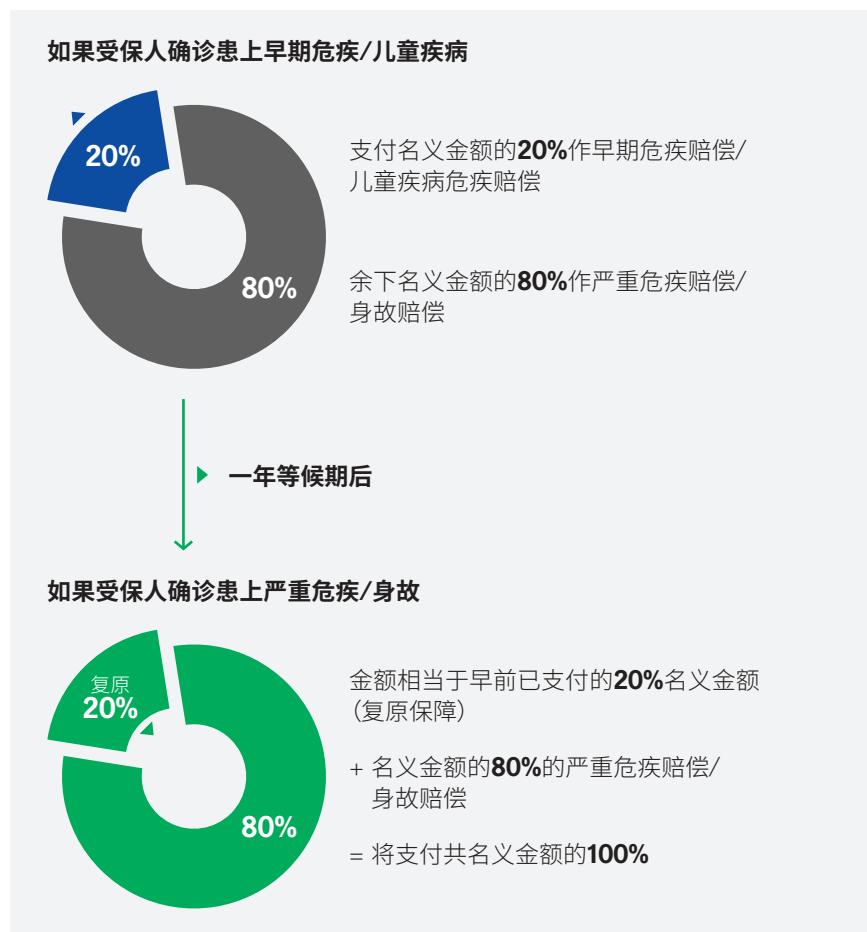
有些遗传性的隐患，在病发前难以察觉。为了让您加倍安心，只要该病征和症状于保单发出前及保单发出后首90日内未获发现，计划将为该先天性情况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为了给受保人提供额外保障，如果受保人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确诊患上严重危疾，我们将额外支付一笔相当于名义金额50%的赔偿。



## 复原保障提供 所需的支持

如果受保人在75岁前确诊患上严重危疾或不幸身故，我们会提供复原保障。此保障的总赔偿额为最少一年前就早期危疾和儿童疾病支付的赔偿金额(见注2)，以确保受保人获得需要的财务支持。例如：



以上数字仅供说明之用，仅适用于上述特定情况。



## 持续守护保障 提供多重保障

危疾复发并不罕见。以癌症为例，复发的机率为10%至50%<sup>3</sup>，而中风的复发率则为25%至35%<sup>4</sup>。而心脏病的复发率占估计每年心脏病发率的32%<sup>5</sup>。因此，我们提供持续守护保障，帮助您应对危疾再度来袭。在首次确诊任何严重危疾后，「心爱一家保」持续为受保人提供多重保障，至受保人85岁<sup>6</sup>。

### 首次确诊患上任何严重危疾 — 100%保障



### 持续守护保障 — 额外600%保障



#### 癌症

覆盖新确诊、复发、扩散和持续出现的癌症



####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



#### 个别严重危疾

其他任何2种与之前赔偿无关的严重危疾<sup>7</sup>

**100%**  
保障 x 2次

**100%**  
保障 x 2次

**100%**  
保障 x 2次

持续守护保障只会在等候期完结后生效：必须与前一次严重危疾索偿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并且与前一次癌症索偿(如有)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将爱延伸至 家人身上

让您的挚亲因您而感到幸福，就是让他们同时享有危疾保障。在香港，每3人就有1人在85岁或之前被确诊患上癌症<sup>8</sup>。因此，适当保障自己之余，更要顾及家人，尤其是您的父母。

「心爱一家保」推出首创的家庭保障，当受保父母或子女患上特定危疾时，计划会向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援，且受保家人无须接受验身或回答任何健康问题。所以如果您所爱的家人不幸罹患指定危疾，您也可给予他们最好的照料。

我们会就每位受保家庭成员支付一笔相当于名义金额20%的赔偿，上限为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如果不幸地有2位不同的受保家庭成员患上指定危疾，我们将支付最多2次的家庭保障赔偿。

家庭保障赔偿均不会影响受保人的保障。有关家庭保障详情，请参阅注9。

	父母	子女
保障范围	癌症	任何60种严重危疾和8种儿童疾病，包括从保单签发后2年内未被发现的先天性情况所导致的疾病
资格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单签发时年龄为75岁或之前</li><li>没有原位癌或癌症纪录</li></ul>	保单签发时年龄为16岁以下或将来出生的子女
保障期*	从55至85岁	直至18岁

\*从保单签发后的2年起



## 保费豁免 减轻经济负担

没有人会希望不幸的事情发生在家人身上，然而，假如家中经济支柱一旦遇上不幸，长期而且可怕的经济后果会将不幸大大加剧。

### 恩恤保费豁免

在登记日期起2年后，如果您或配偶在75岁或之前离世<sup>10</sup>，我们将豁免基本计划的保费，而且您或配偶无须接受验身或回答任何健康问题。

- 1) 如果您或配偶是受保人，将来所有保费将被豁免；或
- 2) 如果受保人是您的子女，保费将被豁免至子女达25岁。

您或配偶须在登记时为50岁或以下，才能享有此保障。

###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

当严重危疾来袭，保单的保费有可能成为额外的财政负担。因此，当我们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时，我们会豁免基本计划的保费，而受保人仍可受到保障。

## 其他特色



### 保费保证不变 让您有更好的财政规划

计划提供4种保费缴付期：10年、20年、25年或直至受保人65岁，您的保费保证不变且不会在您所选择的缴付期内增加<sup>11</sup>。



### 免费验身计划 时刻关注家人健康状况

预防胜于治疗，最重要保持健康并及早找出可能出现的问题。当保单生效满一年后，受保人、受保父母或子女其中一人可享有每两年一次(于保单生效期间提供合共五次)的免费身体检查，并可选择标准健康检查计划、基本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糖尿病风险评估、标准妇科检查或青少年健康检查计划<sup>15</sup>。



### 通胀加保权益 确保足够保障

为追上通胀步伐，您可选择支付额外保费以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赔偿每年自动按投保时名义金额递增5%，最多连续10年或至不幸患上危疾为止。即使通胀加保权益完结，已增加的名义金额也会维持不变<sup>16</sup>。



### 人寿保障兼享长期储蓄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支付身故赔偿。有关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100% (须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及相当于名义金额5%的恩恤身故赔偿，帮助其挚爱舒缓财政压力。

除了人寿和危疾保障外，本计划同时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和期满利益<sup>12</sup>。

此外，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会在支付首次严重危疾赔偿、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派发一次性非保证终期红利<sup>13</sup>。

您可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5年的保单周年日(即第25、30、35个保单周年日等)，根据您的财政需要，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来提取最多50%终期红利<sup>14</sup>。



## 免费加入ManulifeMOVE， 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anulifeMOVE是个创新的保险概念，透过保费折扣鼓励客户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只需投保「心爱一家保」为受保人，并年满18岁，即合资格成为ManulifeMOVE会员。成功启动您的MOVE应用程序账户，并达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数，即可在下一会籍年度续保「心爱一家保」时，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OVE 奖赏级别	每日平均步数	保费折扣 (适用于下一个保单年度 的到期及应缴保费)
<b>级别1</b>	 5,000	<b>5%</b>
<b>级别2</b>	 7,000	<b>7%</b>
<b>级别3</b>	 10,000	<b>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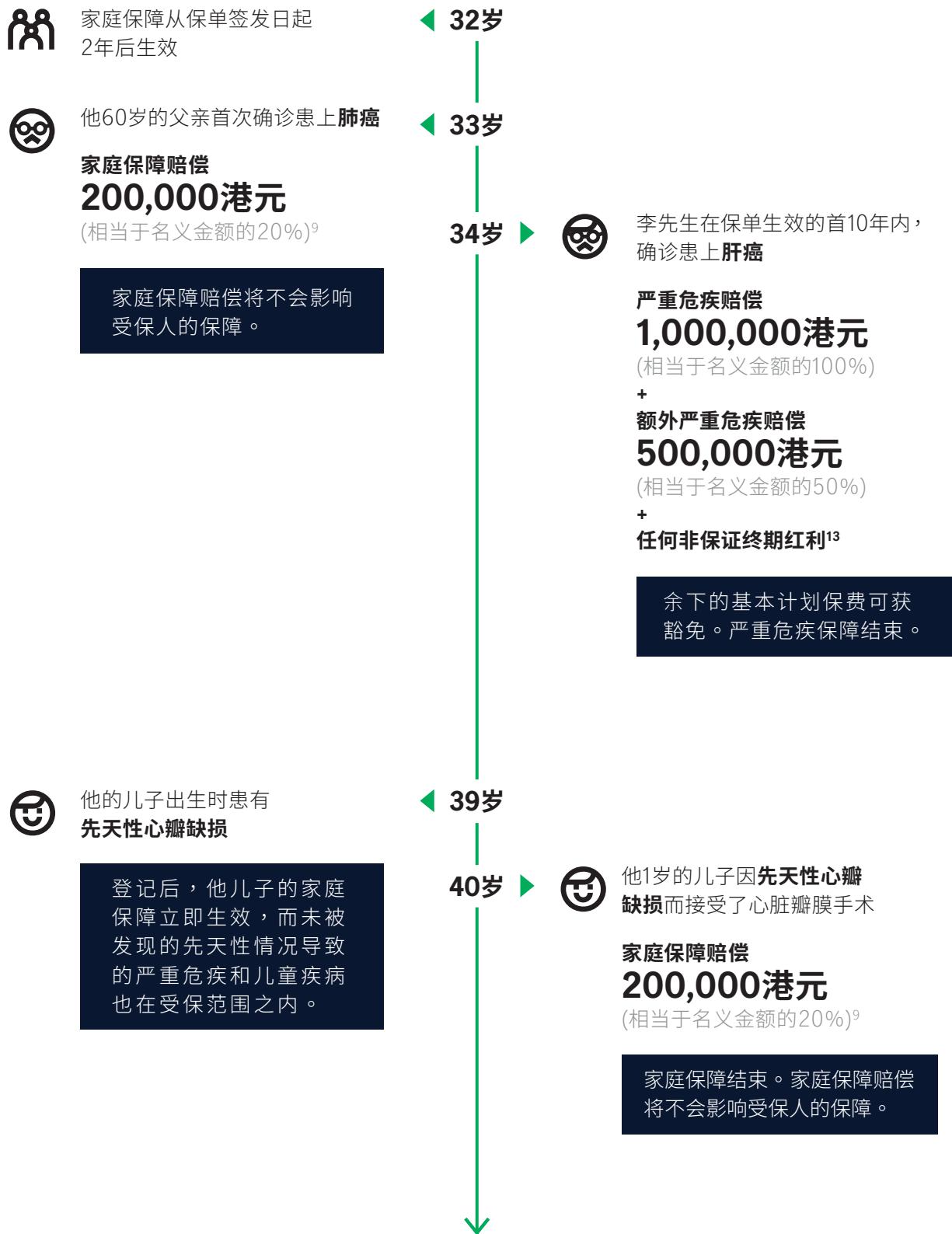
ManulifeMOVE 会员亦将获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秘方，  
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更多详情，请浏览 [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 有关保费折扣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宏利有权更改、终止或取消此保费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条款及细则详情，以及最新公布请浏览 [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李先生在30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的「心爱一家保」，并登记父亲为受保家庭成员。



经索偿后，**李先生获得的总赔偿为1,90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90%)** 和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在年满85岁前，「心爱一家保」仍可为他提供两次癌症、两次突发性心脏病/中风和两次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如果他在100岁前身故，我们将会支付5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 作为恩恤身故赔偿。

## 案例

# 2

谭太太在35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名义金额为700,000港元的「心爱一家保」，并登记父母为受保家庭成员。



谭太太在保单生效的首10年内，  
确诊患上**乳癌**

◀ 38岁

**严重危疾赔偿  
70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

+

**额外严重危疾赔偿  
35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0%)

+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sup>13</sup>**

余下的基本计划保费可获豁免。严重危疾保障结束。

43岁 ▶



谭太太确诊患上**心脏病**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70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sup>6</sup>



谭太太确诊患上**柏金森病**

◀ 50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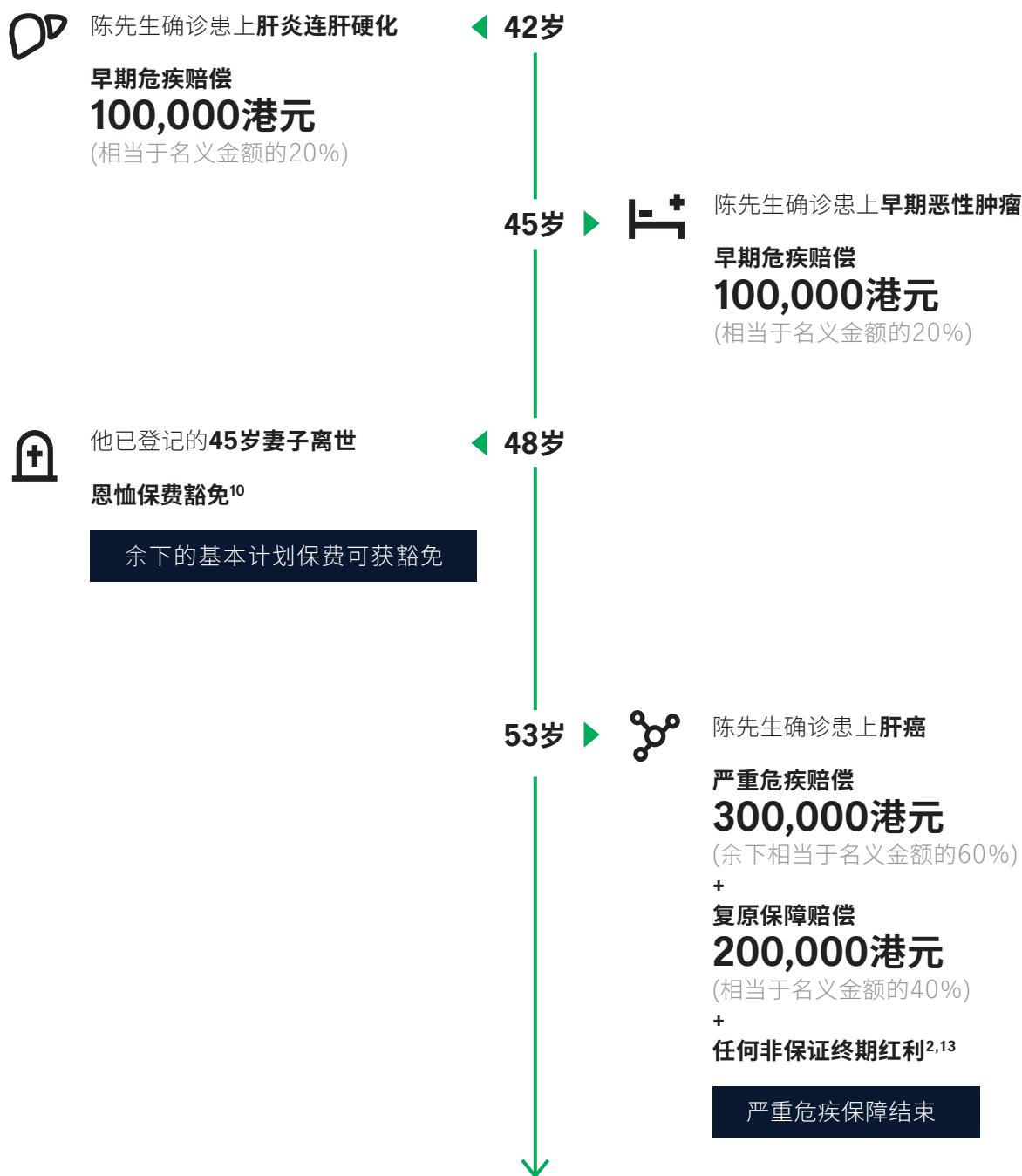
**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70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sup>6,7</sup>

经索偿后，**谭太太获得的总赔偿为2,45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50%)** 和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在年满85岁前，「心爱一家保」仍可为她提供两次癌症、一次突发性心脏病/中风及一次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家庭保障依然生效直至她的受保父母85岁。如果她在100岁前身故，我们将会支付35,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 作为恩恤身故赔偿。

案例

# 3

陈先生在40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名义金额为500,000港元的「心爱一家保」，并登记父母为受保家庭成员。



经索偿后，**陈先生获得的总赔偿为700,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40%)** 和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在年满85岁前，「心爱一家保」仍可为他提供两次癌症、两次突发性心脏病/中风和两次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家庭保障依然生效直至他的受保父母85岁。如果他在100岁前身故，我们将会支付25,000港元 (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 作为恩恤身故赔偿。

# 计划一览

计划选项	心爱一家保 - 10	心爱一家保 - 20	心爱一家保 - 25	心爱一家保 - 65
<b>产品目的及性质</b>	针对合资格的危疾提供一笔过赔偿的危疾保障产品			
<b>产品类别</b>	基本计划			
<b>保障年期</b>	至100岁			
<b>保费缴付期</b>	10年	20年	25年	至65岁
<b>投保年龄</b>	30日 - 65岁	30日 - 65岁	30日 - 60岁	30日 - 55岁
<b>保费结构</b>	固定及投保时的保费率获保证 <sup>11</sup>			
<b>保单货币</b>	港元或美元			
<b>最低名义金额</b>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b>保费缴付方式</b>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受保危疾列表

### 严重危疾

<b>1</b>	<b>癌症</b>	<b>21</b>	<b>末期肺病</b>	<b>41</b>	<b>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b>
<b>2</b>	<b>急性坏死性胰脏炎</b>	<b>22</b>	<b>暴发性病毒性肝炎</b>	<b>42</b>	<b>瘫痪</b>
<b>3</b>	<b>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b>	<b>23</b>	<b>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b>	<b>43</b>	<b>帕金森病</b>
<b>4</b>	<b>阿兹海默症/不可还原之器质 脑退化性疾病(痴呆)</b>	<b>24</b>	<b>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b>	<b>44</b>	<b>嗜铬细胞瘤</b>
<b>5</b>	<b>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b>	<b>25</b>	<b>心瓣手术</b>	<b>45</b>	<b>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b>
<b>6</b>	<b>植物人</b>	<b>26</b>	<b>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 免疫力缺乏症病毒</b>	<b>46</b>	<b>原发性侧索硬化</b>
<b>7</b>	<b>再生障碍性贫血</b>	<b>27</b>	<b>感染性心内膜炎</b>	<b>47</b>	<b>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b>
<b>8</b>	<b>细菌性脑(脊)膜炎</b>	<b>28</b>	<b>肾衰竭</b>	<b>48</b>	<b>延髓性逐渐瘫痪</b>
<b>9</b>	<b>良性脑肿瘤</b>	<b>29</b>	<b>失聪</b>	<b>49</b>	<b>进行性肌肉萎缩</b>
<b>10</b>	<b>双目失明</b>	<b>30</b>	<b>断肢</b>	<b>50</b>	<b>核上神经逐渐瘫痪</b>
<b>11</b>	<b>心肌病</b>	<b>31</b>	<b>失去一肢及一眼</b>	<b>51</b>	<b>严重克罗恩氏病</b>
<b>12</b>	<b>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b>	<b>32</b>	<b>丧失语言能力</b>	<b>52</b>	<b>严重类风湿关节炎</b>
<b>13</b>	<b>再发性慢性胰脏炎</b>	<b>33</b>	<b>严重灼伤</b>	<b>53</b>	<b>严重溃疡性结肠炎</b>
<b>14</b>	<b>昏迷</b>	<b>34</b>	<b>严重头部创伤</b>	<b>54</b>	<b>脊骨肌萎缩症</b>
<b>15</b>	<b>冠状动脉搭桥手术</b>	<b>35</b>	<b>主要器官移植</b>	<b>55</b>	<b>中风</b>
<b>16</b>	<b>克雅二氏症</b>	<b>36</b>	<b>囊肿性肾髓病</b>	<b>56</b>	<b>主动脉手术</b>
<b>17</b>	<b>伊波拉出血热</b>	<b>37</b>	<b>多发性硬化</b>	<b>57</b>	<b>红斑狼疮</b>
<b>18</b>	<b>象皮病</b>	<b>38</b>	<b>遗传性肌肉萎缩症</b>	<b>58</b>	<b>系统性硬化</b>
<b>19</b>	<b>脑炎</b>	<b>39</b>	<b>重症肌无力</b>	<b>59</b>	<b>末期疾病</b>
<b>20</b>	<b>末期肝病</b>	<b>40</b>	<b>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 缺乏症病毒</b>	<b>60</b>	<b>完全及永久伤残*</b>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将在受保人或受保子女达16岁时开始生效。

## 早期危疾

<b>1</b>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b>16</b>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b>31</b>	单耳失聪
<b>2</b>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b>17</b>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b>32</b>	失去一肢
<b>3</b>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b>18</b>	意外引致的脸部灼伤	<b>33</b>	单眼失明
<b>4</b>	胆道重建手术	<b>19</b>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b>34</b>	主要器官移植 (在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b>5</b>	原位癌	<b>20</b>	肝炎连肝硬化	<b>35</b>	粟粒性肺结核
<b>6</b>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b>21</b>	植入静脉过滤器	<b>36</b>	中度严重瘫痪
<b>7</b>	颈动脉手术	<b>22</b>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b>37</b>	脊髓炎
<b>8</b>	须作手术之大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	<b>23</b>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b>38</b>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sup>^</sup>
<b>9</b>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b>24</b>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灼伤	<b>39</b>	心包切除术
<b>10</b>	慢性肺病	<b>25</b>	次级严重昏迷	<b>40</b>	皮肤移植
<b>11</b>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b>26</b>	次级严重脑炎	<b>41</b>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b>12</b>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b>27</b>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b>42</b>	单肾切除手术
<b>13</b>	早期恶性肿瘤	<b>28</b>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b>43</b>	单肺切除手术
<b>14</b>	早期甲状腺癌	<b>29</b>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b>44</b>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b>15</b>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b>30</b>	肝脏手术		

<sup>^</sup>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 儿童疾病<sup>#</sup>

<b>1</b>	自闭症	<b>4</b>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b>7</b>	一型糖尿病
<b>2</b>	出血性登革热	<b>5</b>	严重哮喘	<b>8</b>	威尔逊病
<b>3</b>	川崎病	<b>6</b>	斯蒂尔病		

<sup>#</sup> 儿童疾病的危疾保障仅适用于受保人达16岁前获签发的保单，并在18岁前证实患上儿童疾病。

# 赔偿表<sup>17</sup>

## 危疾赔偿

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	赔偿金额	保障期
60种严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100%</b>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li> <li>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相当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b>50%</b>的额外赔偿</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100岁
<b>早期危疾的危疾赔偿</b> (最高总赔偿为名义金额的80%，详情请参阅注1)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创伤性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20%</b></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 </ul>	至100岁
原位癌(12个器官类别)： 1. 乳房； 2. 子宫颈或子宫； 3. 结肠和直肠； 4. 肝； 5. 肺； 6. 鼻咽； 7. 卵巢或输卵管； 8. 阴茎； 9. 胃及食道； 10. 睾丸； 11. 泌尿道，Ta期的膀胱乳头状癌也视作原位癌；及 12. 阴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20%</b></li> <li>仅限两次赔偿 (仅适用于不同器官类别，如果器官类别的结构分为左右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乳房、卵巢、输卵管和肺，左右两部分的器官类别会被视为一个及相同的器官类别)</li> <li>每名受保人就原位癌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 </ul>	至100岁
早期恶性肿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20%</b></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 </ul>	至100岁
早期甲状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20%</b></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 </ul>	至100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10%</b></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70岁
其他39种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20%</b></li> <li>每项早期危疾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100岁
<b>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b> (保单签发时年龄为16岁以下，并且最高总赔偿为名义金额的80%，详情请参阅注1)		
8种儿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b>20%</b></li> <li>每项儿童疾病仅限一次赔偿</li> <li>每名受保人就每项儿童疾病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 </ul>	至18岁

## 复原保障<sup>2</sup>

赔偿金额	保障期
60种严重危疾或身故赔偿 • 总赔偿额为已支付的合资格的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 仅限一次赔偿(在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身故赔偿时支付)	至75岁

## 持续守护保障<sup>6,7</sup>

癌症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100%</b> • 仅限两次赔偿	至85岁(前列腺癌和甲状腺癌至70岁)
突发性心脏病/中风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100%</b> • 仅限两次赔偿	至85岁
55种个别严重危疾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100%</b> • 仅限两次赔偿(每项个别严重危疾将赔偿一次)	至85岁

## 前列腺癌/睾丸癌的额外赔偿<sup>18</sup>

前列腺癌或睾丸癌	• 额外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10%</b> • 仅限一次赔偿 • 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为 <b>160,000港元 / 20,000美元</b>	16岁至75岁
----------	---	---------

## 家庭保障<sup>9</sup>

受保人的受保父母(保单签发时年龄为75岁或之前)/子女(保单签发时年龄为16岁以下)

父母的癌症保障	• 额外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20%</b> • 仅限两次赔偿(每名父母/子女最多获赔偿一次)	父母: 55岁至85岁
子女的60种严重危疾或8种儿童疾病保障	• 每名受保家人就该严重危疾或儿童疾病保障的总赔偿额上限为 <b>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b>	子女: 至18岁

## 保费豁免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	• 如果已支付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 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的保费	至100岁
恩恤保费豁免 <sup>10</sup> (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身故)	• 如果受保人是保单持有人的子女, 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的保费至受保人达25岁 • 如果受保人是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配偶, 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的所有保费	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的合法配偶: 75岁或之前

## 其他服务<sup>15</sup>

转介服务	• 计划将提供此服务	不适用
保健计划	• 计划将提供此服务(共5次, 可供受保人、受保父母或子女使用)	不适用

## 身故赔偿<sup>12</sup>

身故赔偿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100%</b>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至100岁
恩恤身故赔偿	• 额外保障相当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 <b>5%</b>	至100岁

## 注

1. 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仅适用于受保人达16岁前获签发的保单，并在18岁前证实患上儿童疾病。早期危疾的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的总赔偿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若因单一及相同事件引起并获诊断证实患上两种或以上的危疾，我们会就当中可获最高危疾赔偿之危疾作出赔偿。当我们支付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时，早期危疾的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随即自动终止。我们会在支付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时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的危疾赔偿和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

对于中国内地医院(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确诊的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及儿童疾病，该危疾必须于宏利指定之内地医院内确诊。我们将不时更改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而毋须另行通知。请浏览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查阅最新及不时更新及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

2. 复原保障的赔偿额为就本计划下曾作出的早期危疾的危疾赔偿和/或儿童疾病的危疾赔偿的总额，而该早期危疾和/或儿童疾病的诊断日期与后续的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须相隔最少一年。
3. 癌症资料来源:Review of PET Services in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Part 4 – Disease Review: Section D) Colorectal Cancer and Section F) Breast Cancer, 2012,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4. 中风资料来源:Preventing Another Stroke, National Stroke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5. 心脏病资料来源: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Statistics - 2018 Updat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6. 持续守护保障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i. 癌症、突发性心脏病、中风及个别严重危疾索偿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获赔偿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并且，若本计划曾就癌症作出赔偿，任何其后索偿的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ii. 若癌症与之前在本计划内曾获赔偿的严重危疾因同一意外或疾病引起，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与该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三年。
  - iii. 受保人必须从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日，方可获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 iv. 在持续守护保障下，前列腺癌和甲状腺癌的保障会在受保人达70岁后将会自动终止。
  - v. 诊断日期应包括由专科医生进行医学调查证实以确认持续、扩散或复发癌症的医疗报告的日期(适用于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
  - vi. 持续守护保障会在受保人达85岁时终止。

7. 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涵盖55种个别严重危疾。个别严重危疾指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涵盖的60种严重危疾中任何一种，但不包括癌症、突发性心脏病、中风、末期疾病以及完全及永久伤残。在本计划下，每种个别严重危疾就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或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仅可获一次赔偿。只有在受保人的医生及本公司医生的合理意见均证实该个别严重危疾并非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已作出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或持续守护保障(根据情况而定)的严重危疾相关的情况下，本公司方会作出个别严重危疾的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8. 资料来源:2006-2015 Hong Kong Population Data, Hong Kong Cancer Registry.

9. 每名受保人的亲生父母或子女(受保父母或子女)的家庭保障仅适用于已登记并获得本公司认可的父母或子女。受保人的亲生父母的家庭保障仅适用于从(i)保单签发日或(ii)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2个月内已登记并获得本公司认可的父母。家庭保障将从(i)保单签发日或(ii)保单生效日或(iii)保单复效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2年后生效。

如果在受保人的亲生父母或子女的缓接期内或以前，受保人的亲生父母或子女有任何身体状况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而该身体状况所导致的任何危疾，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如果受保人的亲生父母在缓接期以前曾被确诊患上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或曾因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接受治疗或医生的诊断，本计划均不会支付任何赔偿。

10. 恩恤保费豁免将豁免基本计划的将来保费。恩恤保费豁免适用于(i)保单签发日或(ii)保单生效日或(iii)批注生效日或(iv)登记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年龄为50岁或以下的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合法配偶(根据情况而定)。此保障将从(i)保单签发日或(ii)保单生效日或(iii)保单复效生效日或(iv)登记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2年后生效。若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合法配偶(根据情况而定)在75岁或之前身故，恩恤保费豁免将生效。

如果在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合法配偶的缓接期内或以前，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合法配偶有任何身体状况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而该身体状况所导致的身故，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11. 我们在保单签发时所定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所确定的基本计划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保证不变；但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而增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而产生的保费和保证现金价值均并非保证不变。

12. 当我们已支付计划内的任何赔偿，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将被调整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后的余额，并以零作为下限。保证现金价值也会按比例减低。但保费和恩恤身故赔偿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而减低。当所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达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保证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3. 从保单的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心爱一家保将在保单退保、作出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保单期满或受保人离世时(以较早者为准)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14. 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决定随时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如欲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提交一份按照我们要求规定格式的书面申请。行使该权益的申请一经提交,即无法撤回。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是指保单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及之后每五年的保单周年日。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仅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信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15. 保健计划适用于受保人、受保父母(至85岁前),或受保子女(至18岁前)。保健计划和转介服务仅限于香港和澳门提供。我们保留随时变更或终止保健计划或转介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保健计划和转介服务由第三者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会就该机构提供的任何服务供应(包括保健计划或转介服务)作出任何表述、保证或承诺,及不会就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受保人亲生父母或子女因或就该机构和/或其代理提供的服务(包括保健计划和转介服务)或建议或这些服务的供应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向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受保人亲生父母或子女承担任何责任。
16. 如要附加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于申请心爱一家保时提出。您可于申请本计划时不选择加入此项权益,惟您于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通胀加保权益只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50岁以下的标准保单。于每次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于心爱一家保的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年龄及保费率而定(保费率或会不时更改)。当计划附有通胀加保权益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将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增加。请参阅有关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及其他详情。
17. 计算就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18. 受保人必须于诊断证实后起计存活最少14日,方可获前列腺癌／睾丸癌的额外赔偿。



#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例如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导致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还致力于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比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及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计划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确定。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实现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如果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至55%
非固定收入资产	45%至7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香港、美国、欧洲及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此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产品说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分已反映在退保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做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先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危疾赔偿等。

**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降。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如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显著下降，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如果在保单年度内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市值增长低于我们之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之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把所得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根据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及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是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您的退保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但这将减低名义金额及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 (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如果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已积存的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和／或恩恤身故赔偿；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满利益；
- iv. 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保单的书面通知；
- v.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价值；或
- vi. 保单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已累积的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要求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i. 保单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您拒绝接受增加名义金额；
- iv. 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基本计划的总名义金额达到原有名义金额的150%或本公司所订的最高限额；
- vi. 保单名义金额被减低；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附加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就任何危疾的病征或症状的存在或发生接受医生的诊治的任何于保障条款下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或索偿的危疾；
- ix. 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
- x. 本公司开始就恩恤保费豁免保障豁免保费，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 **13.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 **14. 索偿**

- i. 就家庭保障及恩恤保费豁免而言，当我们处理本保单的任何保障的索偿或赔偿的支付时，我们有权要求下列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或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之合法配偶(根据情况而定)的文件：
  - (a) 身份证明文件；
  - (b) 与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根据情况而定)的关系证明文件；及
  - (c) 我们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填妥之受保人父母或子女之索偿声明及授权表格及医学检查之确认结果。
- ii. 我们必须于受保人首次被诊断患上危疾之日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及认可患病证明，方会按照保单条款批核及／或承担给予家庭保障之责任。
- iii. 受保人身故后，我们认可之身故证明必须于合理时间内递交我们，并待我们批核后，方可给予身故赔偿及／或恩恤身故赔偿。

若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索偿通知及／或证明，则索偿人士必须证明已于合理时间内尽早提交，否则我们不会给予赔偿。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5. 缓接期**

「受保人的缓接期」是指于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保单签发日;
- ii. 保单生效日;或
- iii. 保单复效生效日。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受保人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受保父母的缓接期」或「受保子女的缓接期」是指于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2年内:

- i. 保单签发日;
- ii. 保单生效日;或
- iii. 保单复效生效日。

若受保父母患上之癌症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受保父母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若受保子女患上之严重危疾或儿童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受保子女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缓接期」是指于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2年内:

- i. 保单签发日;
- ii. 保单生效日;
- iii. 保单复效生效日;或
- iv. 登记日期。

若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之合法配偶之身故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如受保人、受保父母、受保子女、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之合法配偶在「受保人的缓接期」、「受保父母的缓接期」、「受保子女的缓接期」或「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缓接期」(根据情况而定)内或以前,有任何身体状况属下列任何情况,该身体状况所导致的危疾、癌症、严重危疾、儿童危疾或身故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或
- ii. 被治疗;或
- iii.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若受保父母于缓接期内或以前曾被诊断患上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或曾因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接受治疗或医生的诊断,本计划均不会支付任何赔偿。

## **16. 必须之医疗服务及必须之手术服务**

除非保单条款特别注明,治疗及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必须之医疗服务及/或必须之手术服务(根据情况而定)。

「必须之医疗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而采用之惯常治疗方法;及
- ii. 符合医生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ii.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必须之手术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手术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确诊病况而采用之惯常治疗方法;
- ii. 按常规只适合在住院的情况下进行;
- iii. 符合医生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v.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 **17. 不保事项和限制**

如果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危疾，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在生利益赔偿。

- i. 在缓接期内或以前被诊断患上或出现有关病征或征状的先天性情况；
- ii. 直接或间接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致。但注明于保单条款下「严重危疾定义」一节内的「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或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根据情况而定)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而受伤；
- iv. 在保单条款下「缓接期」一节内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v. 直接或间接由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 vi. 直接或间接由于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 vii. 参加任何刑事活动；或
- viii. 搭乘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机舱服务工作原因搭乘固定班次的民航客机则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自杀」的条款、和「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个别严重危疾」和「诊断日期」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